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)的(2026年姑苏区病媒生物防制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姑苏区病媒生物防制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苏州爱卫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5人,营业收入为7518万元,资产总额为3346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 (公章):

日期: 2026年4月13日

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